

峰昭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
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

峰昭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——股权激励信息披露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峰昭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对《峰昭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或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条件已成就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条件的 216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，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 47.43 万股。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峰昭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2025 年 12 月 2 日